勵志中學檔案應用申請書(範例)

附件一

申請書編號:

妙	生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
申請人				地址: 彰化縣田	中鎮	•••••
	王小毛	63/05/25	N123456789	電話:(H) <u>04-8742111</u> (O)		
				e-mail: <u>mail@hi</u>	<u>@hinet.net</u>	
※代理人						
at the same of			地址:			
與申請人	之關係			電話:(H)	(O)	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:						
地址:		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	檔	 			【閱覽、抄錄	【複製】
1	100/030205/00	001/1	一般人事管理	里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※序號						
申請目的:□歷史考證 ■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						
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:						
此致 勵志中學						
申請人簽章: <u>王小毛</u> ※代理人簽章: 申請日期: <u>110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30</u> 日		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,請依需要加填,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 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於本校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式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其收費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。摘錄該標準部分規 定為閱覽、抄錄檔案每2小時收取費用新台幣20元;不足2小時,以2小時計費; 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:
 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,B4(含)尺寸以下,每張新臺幣2元;A3尺寸,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,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 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,B4(含)尺寸以下,每張新臺幣2元;A3尺寸,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,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 - (三) 複製品郵寄,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,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悉權等權益時,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,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。

地址:520011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 360 巷 170 號

電話:(04)8742111#217

傳真:(04)8742113

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:本校檔案應用室

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;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,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
表格下載網址: https://www.chr.moj.gov.tw